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 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变更为刘前锋、刘毅勇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刘前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东省肇庆市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.46%股份，合计 15,822,000 股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刘毅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东省肇庆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.78%股份，合计 10,320,000 股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（以下简称“各方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 5 年。2019 年 10 月 1 日，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届满后，各方同意将该协议延期继续履行，延长期限为 5 年。现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补充延长期限届满之日起，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解除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并不再签订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《〈一致行动协议〉解除协议》签署后，由于刘前锋和刘毅勇为兄弟关系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变更为刘前锋、刘毅勇。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

不利影响的情形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均仍为刘前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，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4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

2024 年 10 月 4 日签订的《〈一致行动协议〉解除协议》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